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建立海外员工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海外核心技术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规范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保证《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奖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选任信托管理机构；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变化后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可滚动使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在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币种的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交易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交易额度自然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 20,000 万美元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或质押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

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